

## 嘉兴市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合同签约审批表

合同编号: GSTS(2016)-01

合同名称	嘉兴市贯泾港水厂水源生态湿地治理工程提升部分设计合同		
合同金额	1387400元	合同期限	
签约对方	嘉兴市水利水电勘察设计研究院、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简要内容	嘉兴市贯泾港水厂水源生态湿地治理工程提升部分设计		
所属工程名称	嘉兴市贯泾港水厂水源生态湿地治理工程		
经办人	傅钟		
实施部门领导意见	同意 王爱君于2018-10-19 16:52:44	合同管理领导意见	附中标通知书。 冉小瑾于2018-10-22 19:37:14 已审核。 冉小瑾于2018-10-30 16:59:41
签约对方评定	是否经过招标	是	备注: 该项目原为贯泾港水源生态湿地提升改造海绵城市建设工程设计, 经交易中心平台招投标。
	是否具有相应资质	是	
	证、照是否齐全	是	
	是否曾经签过合同	是	
	如曾经签过合同, 履行情况如何?	好	
相关部门意见			
财务部	同意 李闻于2018-10-31 9:36:17	公司分管领导意见	同意。 徐峰于2018-11-5 8:48:25
	该设计中标系数为0.818, 乘以7073.84计算基数后得设计费为189.83万元, 经协商后相应计算基数调整为4972.98万元,		

公司领导意见	对应乘以中标0.818 优惠系数后得设计费 为138.74万元, 较中 标设计费减少51.09 万元。同意签订, 上 报董事长审批!  于 2018-11-5 15:59:34	项目财务总监	
<p>法定代表签字:</p> <p>已阅。</p> <p>于2018-11-5 16:39:22</p>			

正本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嘉兴市贯泾港水厂水源生态湿地治理工程提升部分设计

工程地点：嘉兴市贯泾港生态湿地

发包人合同编号：GSTS(2016)-01

设计人合同编号：17-BC-021-A01

设计证书等级：水利行业专业乙级

发包人：嘉兴市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设计人一：嘉兴市水利水电勘察设计研究院

设计人二：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8年11月6日

发包人：嘉兴市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设计人一：嘉兴市水利水电勘察设计研究院

设计人二：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嘉兴市贯泾港水厂水源生态湿地治理工程提升部分设计（原贯泾港水源生态湿地提升改造海绵城市建设工程）工作事宜，工程地点为嘉兴市贯泾港生态湿地，经三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第二条 勘察设计的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勘察设计中通知书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规程。

2.4 勘察设计必须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通知书（文件）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书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勘察设计的情况下，由三方协商解决；三方意见仍不能一致的，按合同书第十一条约定的办法解决。

####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勘察设计内容

项目名称：嘉兴市贯泾港水厂水源生态湿地治理工程提升部分设计。

项目规模及投资：本次招标项目为嘉兴市贯泾港水厂水源生态湿地治理工程提升部分设计（原贯泾港水源生态湿地提升改造海绵城

市建设工程), 本项目共分 5 个子项目, 分别为: 原水预处理, 根孔湿地增强 (根孔湿地修整改造南区及新增根孔湿地苗圃区), 生态滤坝建设、碳纤维碧水生态工程以及其它配套工程。规划投资额 8857.82 万元。

设计内容: 为完成贯泾港水源生态湿地招标范围内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工作 (包括设计概算的编制及调整、相关部门评审时所要求的其他设计成果, 以及在项目报批和实施过程中应当由设计单位配合的服务工作)。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执行现行国家最新的强制规定。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项目委托设计后, 分阶段提交, 三方做好相应基础资料交接的手续。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时间及份数 (具体要求具体编写):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的具体实施计划分阶段完成并交付以下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初步设计文件 (含电子文档)	根据发包人 需要	根据发包人 需要	包括审查所需相关材料
2	施工图设计文件 (含电子文档)	根据发包人 需要	根据发包人 需要	包括审查所需相关材料
3	...			

注: 施工图审查通过后, 10 天内根据发包人需要份数提交全部合格设计文件 15 份, 电子文档 2 份。

**第七条** 费用

本合同设计费系数为 0.818, 设计费系数固定不变。基准值以初步设计批复中工程设计费为准。

**最终合同结算价格:** 以该项目经审查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工程设计费为计算基数。

即: 合同结算的设计费 = 中标确定的系数 × 经审查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工程设计费。根据收费标准: 原设计费用按照招标文件中工程部分一至四项合计数 7073.84 为计算基数, 乘以中标 0.818 优惠系数后得设计费为 189.83 万元, 按协商后相应计算基数为 4972.98 万元, 对应乘以中标 0.818 优惠系数后得设计费为 138.74 万元, 较

中标时估算设计费减少 51.09 万元。

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单位中标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设计工作所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即：包含完成该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等全过程设计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费、现场调查，与本项目有关的设计服务和设计配合工作费（包括后续服务、现场服务等），以及为该项目设计文件各级审查、评审、批复事宜支出的相关专家费用等所有一切费用。

在合同实施期间，设计人的设计费率不随项目投资额、国家政策调整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风险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第八条 支付方式及履约担保

8.1 初步设计批复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至合同价的 40%；施工图完成并审图合格，施工招标后，支付设计费至合同价的 80%；待设计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核定结算价）的 90%，并退还履约保证金（无息）；余款结算价的 10%将作为设计质保金，待项目保修期满后按合同一次结清。

（注：设计人一和设计人二各占设计费用的 50%，由发包人向设计人一和设计人二各自单独支付。）

8.2 履约担保：本合同履约担保形式为：支票或银行汇票，履约保证金数额为 15 万元。

#### 第九条 三方责任

#####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三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9.1.3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

9.1.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9.1.5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

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但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9.1.6 发包人提供勘测、测量的成果文件。

##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照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设计各阶段深度应符合水利工程的相关要求。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执行现行国家最新的强制规定。

9.2.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应赔偿发包人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因设计考虑不周造成工程变更增加造价的，按增加造价占项目总造价的比例相应扣减设计费。

9.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资料及文件的交付时间(合同约定)，每逾期交付一天，应承担设计费总额 2% 的逾期违约金。

9.2.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不得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否则设计人应赔偿发包人的直接经济损失。

9.2.6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颁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负责解决。

9.2.7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部门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进行调整补充，设计人应保证相关阶段的设计资料及文件在合同规定期限内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批，不能通过审批的，设计人负责免费调整，直至审批通过为止。因设计人原因导致相关设计资料及文件未能通过有关部门审批而导致发包人工期延长的，设计人还应赔偿发包人延迟开工而受到的损失。

9.2.8 除按合同规定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设计人员还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及该项目施工、监理等单位的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参加各阶段评审会、图纸会审、技术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包括工程例会)、参加竣工验收、参与工程项目相关专业部门协调例会及提供后续技术服务等。设计人员应按上述单位要求的时间和地点准时参与工作，不得缺席。

由于设计人员违约造成发包人的损失，设计人支付违约金不足弥补的，设计人还应全额赔偿。发包人可在设计费中直接扣除设计人应

付的违约金或者赔偿。

违约方造成对方损失的赔偿包括守约方为实现权利而支出的交通费、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

9.2.9 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文件中确定的人员。如设计人未投入投标承诺的人员进行设计工作，发包人可根据情况扣除履约保证金的。如因设计人原因，影响项目立项或工程建设进度的，发包人可中止本合同，不退还履约保证金，设计人酌情返还已付的设计费。

9.2.10 在项目实施期间，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或项目业主）的要求，委派担任本项目的现场人员进行现场交底、技术指导及服务。

9.2.11 本项目设计要求限额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的编制须符合招标人的要求，编制概算审减率控制在15%以内且初步设计概算总投资额不能超过估算投资额，否则设计人应负责免费调整直至符合发包人要求为止。如设计人拒不调整的，发包人有权酌情扣减履约保证金。

9.2.12 若因设计技术深度和设计服务不到位造成工程质量、进度、投资等问题的，业主有权酌情扣减设计费用。

#### 第十条 保密

三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由仲裁机构仲裁。三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因执行本合同的需要，合同一方提供的与本合同工程设计技术有关的图纸、资料、设备、材料、工序工艺及其他知识产权，应保障对方在使用时不存在权利上的瑕疵，不会发生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业秘密等情况。若发生侵害第三方权利的情况，提供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因侵权给合同相对人造成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 第十二条 索赔

设计人可按以下规定向发包人索赔：



(1) 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2) 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索赔的报告；  
(3) 发包人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21 天内给予响应，或要求设计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发包人超过 21 天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发包人可按以下规定向设计人索赔：

(1) 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2) 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设计人发出要求索赔通知；  
(3) 设计人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21 天内给予响应，或要求发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设计人在 21 天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为止。

13.2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3.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三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3.5 本合同三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 8 份，发包人 2 份，设计人一 2 份，设计人二 4 份。

13.6 三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7 未尽事宜，经三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发包人另有要求需设计人技术咨询服务时，三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3.8 合同终止：在工程建成通过竣工验收，勘察设计费结清后自行失效。

(本页为签署页, 无正文内容)

发包人名称: (盖章)  
嘉兴市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12月  
[Handwritten signature]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嘉兴分行

银行帐号:

7333010182600044364

税号:

91330401721030939A

设计人一名称: (盖章)  
嘉兴市水利水电勘察设  
计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合同专用章

开户银行:

农业银行嘉兴中山支分  
行

银行帐号:

380101040004067

税号:

330401146491164

设计人二名称: (盖章)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  
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合同专用章

开户银行:

交行虹口支行

银行帐号:

310066030010141020308

税号:

9131000013328457XD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订日期: 2018年11月6日

附件：

## 廉 政 合 同

发包人（业主单位）：嘉兴市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设计人一（中标单位一）：嘉兴市水利水电勘察设计研究院

设计人二（中标单位二）：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嘉兴市贯泾港水厂水源生态湿地治理工程提升部分设计项目的廉洁从业工作，三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 第一条 三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嘉兴市贯泾港水厂水源生态湿地治理工程提升部分设计合同（以下简称中标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三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中标合同另有规定之外），不得违反规章制度，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四）严格执行廉政保证金制度、效能监察制度和审计制度。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从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的义务。

### 第二条 发包人义务

(一)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索要和接受设计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设计人报销任何应当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设计人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设计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亲属不得接受设计人为其提供住房装修、婚丧嫁娶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费用。

(四) 发包人工作人员的亲属不得从事与中标合同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设计人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设计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第三条 设计人义务

(一) 设计人不得向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设计人不得报销应当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设计人不得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各类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设计人不得为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设计人同意将中标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10% 作为廉政保证金。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按管理权限，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设计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按管理权限，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并没收廉政保证金；设计人及其项目负责人三年内不得参与水务集团平台招标投标活动；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由嘉兴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纪委负责监督，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监察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三方签署之日起至中标合同履行完成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中标合同的附件，与中标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6001949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12+年

设计人一：(公章)  
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3040209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设计人二：(公章)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6日